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與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各份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及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在紀曉東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與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香港分所聯營)(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04-3309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發出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法律意見；
- (f)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範疇；
- (g)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j) 開曼公司法；
- (k)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
- (l)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其項下的承授人名單。